

大工业区及麻雀坑片区水资源高效利用引水工程（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603-440310-04-01-872976001001

投标人名称：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关文东

投标日期：2026年7月8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8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何民辉		
企业资质	水利行业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		
股东情况	何民辉（53.00%）、户朝旺（11.00%）、聂长根（11.00%）、雷东彦（6.00%）、张菊霞（3.00%）、刘继艳（2.50%）、冯仲明（2.50%）、唐美琪（2.50%）、梁杏娟（2.50%）、李伟才（1.50%）、周家留（1.50%）、何国柱（1.50%）、王云汉（1.50%）		
注册人员情况	注册人次 30 人		

注：

1. 提供投标人资质、公司注册人员数量等情况。
2. 提供投标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资质情况及注册人员情况截图，注册人员情况应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执业注册人员信息查询系统相一致。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4UL0K623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 本) ⁽⁴⁻⁴⁾			
名 称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捌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5年12月2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何民辉	住 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4栋801室		
经 营 范 围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港口河海工程咨询;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8 月 03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4栋801室		
建立时间	2015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金	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703MA4UL0K623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A144057031-6/1		
有效期	至2030年0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何民辉	职务	经理
单位负责人	何民辉	职务	企业负责人
技术人员	何国柱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2016年7月6日,“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门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并承接“江门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水利行业乙级”资质。 原发证日期:2014年03月12日		

业务范围
水利行业乙级。 *****



证书延期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变更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B244057070

企业名称: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4UL0K623

法定代表人: 何民辉

注册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市大道中898号4栋801室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6日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4UL0K62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何民辉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江门市
企业经营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4栋801室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144057031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	2025-03-17	2030-03-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2	勘察资质	B244057070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	2023-12-26	2028-12-2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3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广东省-江门市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朱滄飞	410322198*****35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	4405703-AS007	--
2	何民辉	432828197*****14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	4405703-AS017	--
3	龚序两	410105197*****72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	4405703-AS019	--
4	杨婷婷	411521198*****43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4405703-AS001	--
5	冯伍秀	440232198*****25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4405703-AS002	--
6	何国柱	440229198*****12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4405703-AS003	--
7	王艳	421223198*****23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4405703-AS006	--
8	易平杰	422201198*****12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4405703-AS008	--
9	李强	500226198*****11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4405703-AS009	--
10	瞿小清	430923198*****1X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4405703-AS010	--
11	郑永椿	362130197*****14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4405703-AS012	--
12	吴立成	350424198*****13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4405703-AS013	--
13	陈伟恒	440902198*****91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4405703-AS016	--
14	何民辉	432828197*****14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4405703-AS018	--
15	段云辉	411528198*****18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4405703-AS0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江门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4UL0K62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何民辉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江门市
企业经营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4栋801室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刘昊	360731198*****15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4405703-AS005	--
17	郑永椿	362130197*****14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4405703-AS011	--
18	钦丽娟	410823198*****43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4405703-AS014	--
19	陈伟恒	440902198*****91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4405703-AS015	--
20	万育安	420923198*****74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4405703-AS020	--
21	郑永椿	362130197*****1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94400011181	土建
22	范启俭	440981198*****50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14400006452	土建
23	朱家威	362429199*****1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14400006520	土建
24	李强	500226198*****1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34400023543	土建
25	方维柯	440881198*****1X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4405703-CS003	--
26	何民辉	432828197*****14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707-AV004	--
27	易平杰	422201198*****12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703-AV003	--
28	朱家威	362429199*****15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405707-AV005	--
29	何民辉	432828197*****14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405703-S0003	--
30	雷东彦	440722197*****15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405703-S0002	--

共 30 条 < 1 2 > 前往 2 页

2、投标人近五年承担的设计业绩（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业绩类别	投资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1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农村供水工程提质增效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水利事务中心	勘察设计	6254.95	168.01	2025 年 3 月 31 日
2	云安区城乡一体化供水提升工程	云浮市云安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勘察设计	6921.95	350.74	2023 年 5 月 22 日
3	郁南县全域自然村和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二期）勘察设计	郁南县水利事务管理中心	勘察设计	14100.27	714.39	2022 年 3 月 25 日

业绩一：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农村供水工程提质增效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合同编号：LSSWZK-2025-001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农村供水工程提质增效

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甲 方：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水利事务中心

乙 方：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甲方）：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水利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包人承担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农村供水工程提质增效改造项目勘察设计的勘察设计任务，按招标文件规定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管理部门批准文件及管理规定。
- 1.4 《招标文件》。
- 1.5 中标通知书。
- 1.6 设计任务书。

第二条 词语定义

- 2.1 本合同工程：指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农村供水工程提质增效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 2.2 双方：指本合同的甲方和乙方。
- 2.3 工程负责人：指乙方委派的负责本合同工程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 2.4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由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承包范围内承包内容的款项。
- 2.5 设计周期：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按日历天计算的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天数。
- 2.6 勘察、设计工作内容：

(1) 工程勘察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进行工程物探、测量、勘探、取样、试验、检测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等。

(2) 工程设计包括编制建设项目设计文件、设计概算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等。

第三条 工程概况

- 3.1 工程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三水片区一体化水厂一座，供水信息智慧化建设，敷设管网覆盖三水、旺南、高莲、石溪、沙田、东风等村委会，管网尺寸包括 DE315 长 15km、DE225 长 20km、DE110 长 25km 以及入户管网 40km。

- 3.2 立项批文： /

第四条 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 4.1 承包范围：工程勘察设计等。
- 4.2 承包内容：包括：

①工程勘察（包括工程勘察文件等）

②工程设计（包括概算文件、预算文件编制）

③报审报建配合服务（提供报审报建所需资料，并配合到有关部门进行答疑等）

④相关招标报建配合（包括按甲方划分工程标段编制分标段清单、设备材料技术要求及技术规范，协助甲方组织规划、建筑报建所需的资料并配合到有关部门进行答疑等）

注：上述合同范围内工作所需费用均包括在工程勘察设计中，不单独收费。

4.3 承包方式：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4.1、4.2 款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实行总承包的方式，并对工程设计的进度、质量、安全实行总承包管理，对勘察成果的准确性进行确认等全面负责，需派出技术人员 5 人或以上。

第五条 合同期限：

5.1 合同期限：包括勘察、设计周期和现场服务期。

5.2 工程勘察设计公司期限：

序号	工程名称	勘察设计周期
1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农村供水工程提质增效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合同签订后且招标人下达勘察设计任务书 40 天内提交完善的勘察、设计成果
2	现场服务期	本合同签订日开始到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

第六条 合同价款

6.1 计费原则

6.1.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6.1.2 设计收费依据为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费额为经批准的项目工程设计概算建安费（合同签订时未有概算的，暂以工程建安费估算价计算，设计概算批准后代入作重新计算调整）。

中标下浮率为（大写）：1.96 %（百分之壹点玖陆）。

中标金额=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合同暂定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零壹佰壹拾壹元肆角捌分（¥1680111.48 元）。

备注：最终勘测、设计费以以下三种方式低者为结算价：1）中标金额=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2）发改部门出具的概算批复勘测设计费金额*（1-中标下浮率）；3）如有财政投审部门审核概算勘测设计费用，以财政投审部门审核概算的勘测设计费用*（1-中标下浮率）。最终结算价以上三者的低值进行结算。

6.2 合同价款

6.2.1 本工程合同价暂按中标价计算，为 1680111.48 元，合同价未含超前钻费，超前钻费（如有）待相应工作完成后按实结算。合同价组成如下表：

工程计费金额（元）		
款项内容		
工程设计收费（中标价）		1230990.24 元
基本设计收费	☒ 1、方案设计费（ <u> / </u> 级：按单项工程整体设计费 <u> 0 </u> 综合考虑）	/元
	☒ 2、设计费（ <u> / </u> 级：按单项工程整体设计费 <u>50%</u> 综合考虑）	559541.02 元
	☒ 3、施工图设计费（ <u> / </u> 级：按单项工程整体设计费 <u>50%</u> 综合考虑）	559541.02 元
其他设计收费	☒ 4、施工图预算（ <u> / </u> 级：按基本设计收费的 <u>10%</u> 综合考虑）	111908.20 元
工程勘察收费（中标价）		449121.24 元
合同价（暂定）=设计收费+工程勘察收费		1680111.48 元

注：

1、上述费用已包括：**报审报建及招标配合服务费**，指乙方配合本合同工程报审报建过程中进行必要的技术协调、送审技术性文件，配合甲方进行施工阶段招标、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工作，提供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具体要求，并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进行合同技术条款的谈判提供意见和其他有关工程招标阶段的配合等工作的费用。**概算调整和调整服务费**，指乙方按照项目施工时期最新定额要求或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调整预算及配合甲方进行报审工作的费用。**纸质成果文件打印费；参观考察所需费用明确包含在设计费内。**

2、其他计费情况：

①施工图设计审查通过后，因规划调整或甲方提出的工程变更，导致重大设计（方案）调整的，增加的设计费只计算变更增加部分的设计费。

②施工图设计和预算审批通过后，甲方提出预算调整但不影响设计方案的，设计费用按原概算基数计取，不予调整。

6.2.2 本合同勘察费只计算通用工程勘察收费，其余费用一概不予计算。勘察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勘察工作内容及要求的全部费用。包括：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进行工程物探、测量、勘探、取样、试验、检测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解决设计或施工中的工程勘察技术问题，勘察文件的修改、实施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相关工作（包括障碍物拆除、开挖、地下管线的修复等）、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用材以及加工、勘察作业机具的进退场及现场搬运等服务，以及综合考虑不同自然条件下、不同作业内容、不同复

杂程度及高温勘察等一切因素下的勘探作业的费用。

6.2.3 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如勘察作业大型机具搬运、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水上作业用船、排、平台以及航道监测等），勘察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6.2.4 勘探过程或勘探工作完成后，由甲方随机选取3个勘探孔进行查验（原则上在原孔周边约20cm范围内随机钻孔）。如经鉴定，核查孔勘察成果与原孔相符，增加的钻孔数量按实结算；如经鉴定，核查孔勘察成果与原孔不相符，乙方须重新按勘察相关规范要求进行钻孔复勘，相关增加勘察核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视情况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支付及结算

7.1 勘察设计费支付由财政局或项目业主直接向乙方支付，甲方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向财政局或项目业主申请拨款即视为甲方已按时付款，不以款项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7.2 合同支付表

7.2.1 工程合同支付表

款项名称	支付金额（元）	支付条件及时间
勘察设计费支付表		
预付款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价的30%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供申请支付文件资料，经甲方审核合格后十五日内
第一次勘察设计费	支付至工程勘察设计费合同价的60%	初步设计通过审批，甲方接到乙方申请后十五日内。
第二次勘察设计费	支付至工程勘察设计费合同价的90%	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并完成预算审核后，甲方接到乙方申请后十五日内。
第三次勘察设计费	支付至工程勘察设计费合同价的100%	工程竣工验收后，双方协商计算各项应支费用，甲方接到乙方申请后十五日内。

7.3 乙方若有未完成的设计任务或未修补的设计缺陷的，或因有勘察设计缺陷已造成甲方经济或工期损失的，甲方根据第十三条约定相应扣减设计费。

7.4 在合同服务期间因停工而导致乙方现场服务人员必须二次或多次进出场的，本合同价款亦不会因此而有所调整，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现场服务费中。工程因非乙方原因使施工开工时间或工期延误超过三年的，现场服务费由双方协商另行增加。

第八条 勘察设计成果提交内容和时间要求

8.1 勘察设计成果内容清单参考本合同附件。

8.2 乙方提交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时间及份数如下：（下表中提交日期及份数为合同范本，具体要求以甲方下达的勘察设计任务书为准）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备注
☒ 1	设计文件 （含工程概算、工程地质初勘报告）	合同签订且初步方案获甲方书面确认后 30 天内完成设计送审版；收到评审意见后 10 天内完成设计及概算的修改；设计通过并拿到批复后，经甲方下达设计任务书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预算）。	10	含电子文件 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设计师注册章、各专业负责人、乙方签署。
☒ 2	地质详细勘察报告	甲方下达勘察任务书后 30 天内完成详勘。	10	含电子文件 文件加盖勘察单位章、勘察负责人签署。
☒ 3	勘察报告最终成果	地质勘察工作完成后 10 天内提交电子成果文件及纸质版成果 8 份。	/	含电子文件 文件加盖勘察单位章、勘察负责人签署。

第九条 勘察设计成果质量要求

9.1 乙方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甲方或甲方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乙方的勘察设计成果需按照甲方设计管理部门专家评审意见及技术评审部门的要求、有权审核部门的审批意见要求对设计进行深化、优化。如乙方对甲方的评审有异议，双方应将设计文件提交第三方评审，如双方未就提交第三方达成意见，乙方有权将设计文件提交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评审，并作为确定乙方设计文件是否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依据。乙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设计成果文件达到合同约定的相应设计深度负总体责任。

9.2 勘察设计必须满足以下现行实施的技术标准（不限于）：《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建部分和公路工程部分）、《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等。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乙方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9.3 乙方的施工图成果文件须经甲方委托的具有施工图审查资质的单位审查(甲方委托的施工图审查费用由乙方负责)。

9.4 乙方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成果负责。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概预算必须充分考虑地质因素和正常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费用变更因素。施工期间,除甲方要求或特殊地质原因外,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对重大技术方案的选型,如软基处理选型或构筑物的结构方案,需提供3个以上方案供甲方比较选择(含技术比选方案和经济比选方案)。

9.5 对于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或施工承包人均无法在概算造价的材料限价范围内采购到的相应材料,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能满足设计限价和效果要求的材料供应商信息供甲方参考。

9.6 设计概算按广东省现行清单计价办法并结合《清远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编制,设计概算须经发包人和市发改局的审核通过。

9.7 乙方提供的地质勘察成果要满足如下要求:①根据设计及规范要求,科学合理布置勘察网点,做好勘察方案及详细的勘察点布置图;②根据设计及规范要求,确保合理数量的勘察点和勘察深度;③地质勘探点布置方案(含初勘和详勘、超前钻)需经甲方审批后方可实施;勘探过程中,需要局部调整勘探点布置位置时,需提前向甲方报批,否则不予计量。④在现场勘察过程中,必须严格按操作规范进行。同时,除技术操作工人外,还必须有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做技术监督和指导,以确保地质勘察成果真实有效。⑤勘察单位在初勘后,应根据现状情况提出增加钻孔方案,并报设计确定,经甲方审批后方可实施。设计单位对于勘探工作的技术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规定,不得违规提出扩大勘探范围及深度等要求。

9.8 乙方提供的勘察设计成果均须送达甲方办公场所,若涉及文件邮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甲方权利

10.1 享有设计人设计文件的版权和全部使用权。

10.2 设计人在设计进度、设计质量、指派人员、提供服务、协作等方面义务的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发包人有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同时,发包人还有权将设计人存在的上述违约事实公诸于众和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10.3 发包人有权聘请设计咨询单位作为本项目的设计咨询和设计监理,设计人应接受该设计咨询单位按照相关设计咨询法规和发包人赋予的权利所进行的咨询及监理工作。在不违反相关勘察设计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须按照咨询单位对全部勘察设计成果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10.4 享有设计变更的审批权,设计进度的监督权。

10.5 甲方有对地质勘察实物工程量进行现场抽查、核实、签证确认的权利。

10.6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发包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

11.1 按时收取设计费;

11.2 拥有设计成果的署名权;

11.3 在设计方案、图纸未审批之前和不影响工期的情况下,有权提出修改方案、图纸的建议。

第十二条 甲方义务及违约责任

12.1 甲方向乙方提交下列有关资料、文件:设计要点及设计条件图,测绘资料,主要技术标准目录,相关设备供货商的技术资料,相关审批、协调单位的审查意见和联系方式。甲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2.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按乙方所耗工作量甲方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因方案设计变更、工程设计变更等因素导致的重复设计,及多出的成果等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12.3 如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上一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则乙方有权顺延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

12.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违约,勘察设计工作未开始的,如甲方已支付定金,则定金不予退还。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勘察设计费用(需抵扣已支付的定金)。

12.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财政局申请支付乙方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12.6 如甲方要求乙方增加驻施工现场人员人数或延长服务时间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7 地质勘察实物工程量需甲方人员现场签证确认。

第十三条 乙方义务及违约责任

13.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包本合同工程设计,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分包本合同工程设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13.2 乙方因特殊专业另行委托他人设计,乙方须对该部分承担连带责任。如甲方因特殊专业另行委托他人设计,乙方须积极配合,并扣除该部分设计费。

13.3 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规定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规定质量要求的设计成果,并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图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的问题。

13.4 乙方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对本项目的特点和不确定因素进行认真考虑,并提出合理建议和评价,对影响设计稳定的重大问题要进行多方案比较选择。

13.5 设计应尽可能减少施工难度，为施工创造方便合理的施工条件；应尽量减少施工对城市交通、市民生活以及水利、通航的干扰，并尽可能减少对施工期的影响。

13.6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作重大修改、增减或删除。

13.7 乙方承诺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设计文件后，如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项目，应及时向发包人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和来源证明。

13.8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扣罚 500 元。

13.9 地质勘探过程中，发包人可随时到现场抽检勘探情况。发现出现造假现象时，每发现一次，需扣除地质勘探费百分之十，并向业务主管部门汇报。

13.10 施工过程中，发现现场地质情况与同位置勘察点的勘察成果不符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免费负责补充相应的地质勘察工作外，需扣除出现不符情况的该处勘探点的地质勘探费。

13.11 由于乙方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设计质量事故，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根据责任情况，负责赔偿工程损失费，但最高不超过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20%。

13.12 乙方不按第 9.4 条的要求出具管材或结构比选方案，扣减设计费的 2%。

13.13 乙方编制的工程概预算需按设计要求和定额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须保证其准确并符合第 9.6 条的要求，乙方编制的工程概算应确保完整和相对准确。

13.1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违约，向甲方赔偿双倍定金，不可能抗力除外。

13.15 乙方未能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参加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必要部位隐蔽验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时，视对工程影响程度每次减收设计费的 1%。

13.16 乙方如不能按投标承诺要求开展工作的，按不良行为违约责任处理，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1000 元/次；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做补偿，工程量按实结算，乙方已收取款项超出实际履行工程量的，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解除通知自甲方向乙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寄出即视为送达，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

13.17 施工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需要设计单位解决的问题，乙方须在 3 个日历天内处理完成并予以回复，如涉及设计问题复杂程度较大，处理时间应不超过 10 个日历天，超过处理时限的，扣减设计费的 1%。

13.18 乙方应负责项目直至竣工验收所有阶段的勘察设计跟踪服务工作，如乙方不能履行相关跟踪服务，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乙方的随附义务

14.1 参与设计的技术协调会，做好设计交底工作。

14.2 施工图设计工作开始前，按设计人的设计分工，参与图纸会审，解答有关设计问题。

14.3 设计负责人应参加发包人召开的协调会、调度会。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

15.1 本项目设计的署名权归设计人所有，设计成果中所含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均不得将此项目的设计文件（资料）用于其他工程项目，否则视为侵权；对署名权或版权产生侵害的一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5.2 设计人保证本项目的设计文件未侵犯其他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15.3 发包人拥有设计人为本项目设计且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的完全使用权，并且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拥有合法使用以上设计文件的权利。

15.4 设计人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项目所做的全部设计文件，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否则，视为设计人严重违约，设计人应清退本合同所有已付费用，发包人并有权追究设计人因此而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15.5 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阻碍甲方为本项目的进一步实施合理利用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在乙方设计成果的基础上进行本项目所需的进一步设计等。

15.6 任何一方不得泄露对方的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计划、技术信息、财务状况及高层管理人员情况等。

15.7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就对方与本合同有关的设计成果和项目进行公开、客观的介绍和评价。但即便在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的情况下，此类介绍和评论也不应对对方商业信誉、业务能力、管理水平等主观事项作出不客观的负面或消极评价。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各自所有义务和职责后合同自然终止。

第十七条 争议与仲裁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依法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其它

18.1 因征地和拆迁原因导致开工时间或竣工时间延误，合同服务时限超过三年的，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设计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18.2 本合同签订后，如项目规模需要调整，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新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1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8.4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其中一份归档保存。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水利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鹿鸣东路童心街水利大楼

邮政编码：

业务联系人：

电话：0763-8716132

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15年3月31日

乙方名称：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4栋801室

联系固话：0750-3358084

邮政编码：529000

工程负责人：陈伟恒

电话：0750-3358084

邮箱：jmsdkc@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江门蓬江支行

银行帐号：2012 0026 0908 4941 83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5年3月20日所递交的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农村供水工程提质增效改造项目勘察设计(项目编号：GC4418252025007)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三水片区一体化水厂一座，供水信息智慧化建设，敷设管网覆盖三水、旺南、高蓬、石溪、沙田、东风等村委会，管网尺寸包括DE315长15km、DE225长20km、DE110长25km以及入户管网40km。

招标内容：提交项目地质勘探、工程测量、初步设计阶段成果材料，招标阶段及施工阶段成果材料及跟踪服务，本项目直至竣工验收所有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等成果文件资料。

中标下浮率：1.96% 中标价：1680111.48元

工期：40日历天，具体工期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

项目负责人：陈伟恒，注册证书编号：粤高联证字第1500101100203号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三十日内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水利事务中心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通知书一式七份。

特此通知。

招标人：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水利事务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3月27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水利局文件

山水审批〔2025〕12号

关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农村供水工程 提质增效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县水利事务中心：

你单位报来《关于请求对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农村供水工程提质增效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按照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有关要求，依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农村供水工程提质增效改造项目涉及三水口、旺南、高莲、石溪、沙田、东风等6个村委会的

供水管网建设，设计供水总人口 14902 人，覆盖 35 个自然村。工程旨在构建以吉田镇区为中心的城乡一体化供水网络，提升供水安全保障能力，满足《广东省水利高质量发展意见》关于“三同五化”农村供水体系建设的要求，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6254.95 万元。

二、水文

（一）基本同意设计暴雨参数采用《广东省暴雨径流资料查算图表》（1991 年版）和《广东省暴雨参数等值线图》（2003 年版）。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区域暴雨及洪水特性的评价及水文计算成果。

（三）基本同意设计洪水标准。

三、工程地质

（一）基本同意工程区域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地质构造的叙述及水文地质条件的评价意见。

（二）基本同意报告对工程场地地质条件的评价。

（三）基本同意本区域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基本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

四、工程任务和规模

(一)基本同意工程任务:利用石龙嘴水厂向三水口、旺南、高莲、石溪、沙田、东风等村委会改造供水主管、支管、次支管、巷管及入户管,共计铺设供水管道 120.15km。

(二)基本同意工程规模:本项目涉及设计供水总人口 14902 人,设计供水总规模为 2759.11m³/d,设计水平年采用 2035 年,供水保证率为 95%。

五、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基本同意工程等别为 V 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基本同意工程总布置。

六、机电及金属结构

基本同意机电金属结构设计。

七、消防设计

基本同意工程消防设计

八、施工组织设计

(一)基本同意本工程施工对外交通、建材供应、施工场地、通讯、施工用水、电等施工条件的评价意见。

(二)基本同意工程施工方法和主要设备选型。

(三)基本同意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工期为 6 个月。

九、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一)基本同意本工程占地范围及实物指标调查结果。

(二)基本同意本工程征地补偿方案。

十、环境保护设计

基本同意本工程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和环保措施。

十一、水土保持设计

(一) 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划定。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总体布局和措施设计, 以及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十二、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

基本同意本工程建设运行中劳动安全危害与有害因素的分析及所采取的主要防范措施。

十三、节能设计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和运行期的能耗分析。基本同意工程的节能设计。

十四、工程管理

基本同意工程管理设计方案。

十五、设计概算

(一) 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概算的编制原则和定额依据。

(二) 基本同意工程投资概算工程总投资 6254.95 万元, 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4665.07 万元,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费用 140.00 万元, 施工临时工程费用 312.49 万元,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48.46 万元,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44.10 万元,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21.99 万元。

资金来源为：积极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投资、上级补助资金、债券资金等国家及省的各类资金，不足部分由项目单位自筹或本级财政配套解决。

十六、经济评价

基本同意本工程经济评价结论。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2025年6月4日

业绩二：云安区城乡一体化供水提升工程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云安区城乡一体化供水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位于云安区六都镇、都杨镇、高村镇、白石镇、镇安镇、石城镇、富林镇共7个镇

发包人：云浮市云安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设计单位）：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勘察单位）：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5.22

（一）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云浮市云安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人、设计单位）：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成员、勘察单位）：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云安区城乡一体化供水提升工程 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安区城乡一体化供水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位于云安区六都镇、都杨镇、高村镇、白石镇、镇安镇、石城镇、富林镇共 7 个镇。

3. 工程规模、特征：（1）行政村到户管道 445.24 千米，其中 DN50-DN150PE 管 150.83 千米，DN20-DN32 PPR 管 294.41 千米；（2）安装入户远传水表 11131 个；（3）一体化提升泵站 1 座，流量 20 立方米每小时，扬程 50 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云安区城乡一体化供水提升工程的勘察、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勘察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1:500 地形测量、物探、工程测量、配合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勘察工作以及施工、验收过程中的配合工作等；

（2）设计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以及施工、验收过程中的配合工作等。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 60 个日历天（含勘察工期 20 个日历天，设计工期 40 个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任务等要求，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五、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万零柒仟肆佰柒拾壹元（¥ 3507471.00 元）。其中：

（1）勘察费签约合同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陆仟陆佰陆拾叁元（¥ 1686663.00 元），勘察费中标下浮率为 1.000 %（大写：百分之 壹点零零）；

①勘察费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勘察费签约合同价 = 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 × (1 - 勘察费中标下浮率)。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70.37 万元。

②勘察费结算价已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1:500 地形测量、物探、工程测量、相关评审会议、税金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勘察费用。

③结算时，如【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概算中的勘察费】≥【本项目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则勘察费结算价 = 签约合同价；如【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概算中的勘察费】<【本项目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则勘察费结算价 = 【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概算中的勘察费】× (1 - 勘察费中标下浮率)。如有处罚的，应把处罚金先进行扣减再支付。

(2)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零捌佰零捌元整（¥1820808.00 元），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 1.00 %（大写：百分之壹点零零）。

①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设计费签约合同价 =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 (1 - 设计费中标下浮率)。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83.92 万元。

②设计费结算价已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以及施工、验收过程中的配合工作、税金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设计费用。

③结算时，如【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概算中的设计费】≥【本项目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则设计费结算价 = 签约合同价；如【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概算中的设计费】<【本项目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则设计费结算价 = 【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概算中的设计费】× (1 - 设计费中标下浮率)。如有处罚的，应把处罚金先进行扣减再支付。

2. 合同价款形式：其它形式合同。

3. 项目勘察费、设计费由发包人分别支付给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由勘察单位开具勘察费发票、设计单位开具设计费发票。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协议书（勘察）；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勘察）；
- (4) 通用合同条款（勘察）；
- (5) 合同协议书（设计）；
-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设计）；
- (7) 通用合同条款（设计）；
- (8)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9)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下浮

评审

费用
则应

元),

下浮

工作、

计费
，则
，应

设计

(10)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 图纸;

(12)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履约保证金和支付担保

(1) 履约保证金

1.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金额为合同签约价的 10%。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 ①银行担保; 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 ③现金担保(转账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设帐户)。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由承包人从基本账户转账至双方指定的账户, 或将银行保函, 或工程保证保险, 或工程担保的相关资料交由发包人保管。

2.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 支付担保

1.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金额和履约保证金一致。支付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 ①银行担保; 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 ③现金担保(转账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设帐户)。支付担保在签订合同前由发包人转账至双方指定的账户, 或将银行保函, 或工程保证保险, 或工程担保的相关资料交由承包人保管。

2.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 发包人向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支付担保。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条件和相关资料, 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

3.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 由联合体各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 联合体各成员共同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九、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云浮市云安区白沙塘综合行政区云安区水务局内 签订。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云浮市云安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

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4UL0K623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8 号 4 栋 801 室

邮政编码：529000

电 话：0750-3279137

传 真：/

电子信箱：1074170426@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蓬江支行

账 号：2012 0026 0908 4941 830

时 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21817M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111 号 413-420 房

邮政编码：510403

电 话：020-36314225

传 真：020-36314008

电子信箱：36314008@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远景路

支行

账 号：680872674035

时 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 20230515SZ001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云安区域一体化供水提升工程(勘察设计), 于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公开招标开标后, 已完成评标工作, 经过公示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勘察设计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 现确定中标单位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3,542,900元, 中标总价为人民币3,507,471元, 大写: 叁佰伍拾万零柒仟肆佰柒拾壹元, 其中: 设计费投标报价中标价为人民币1820808.00元(大写: 壹佰捌拾贰万零捌佰零捌元)下浮率是1.000%; 勘察费投标报价中标价为人民币1686663.00元(大写: 壹佰陆拾捌万陆仟陆佰陆拾叁元)下浮率是1.000%; 总工期: 60日历天, 工程质量达到: 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任务等要求, 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项目管理班子

设计负责人: 何民辉,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证书, 证号: 0000852; 勘察负责人: 吴超源,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 证号: AY084400524;

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中标人须在本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0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服务机构: 	
日期: 2023年05月15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勘察设计院联合体，共同参加云安区城乡一体化供水提升工程的勘察设计院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相关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签订正式协议书，各自按协议规定承担各自的设计与勘察任务。且在协议书中必须包括以下规定：

a. 联合体双方分别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b. 联合体牵头人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设计工作，联合体成员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承担勘察工作；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未中标或在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协议书规定的有效期之后自行失效。

4. 如联合体双方签订内部协议，须送交发标人壹份。

5.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送交发标人壹份，联合体各方各执壹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3年5月4日

注：如投标人不是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的，不须填写本表，本表的格式可以删除。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可根据自己组合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云浮市云安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人（全称）：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云安区城乡一体化供水提升工程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安区城乡一体化供水提升工程。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云安发改投审〔2022〕173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1）行政村到户管道 445.24 千米，其中 DN50-DN150PE 管 150.83 千米，DN20-DN32 PPR 管 294.41 千米；（2）安装入户远传水表 11131 个；（3）一体化提升泵站 1 座，流量 20 立方米每小时，扬程 50 米。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位于云安区六都镇、都杨镇、高村镇、白石镇、镇安镇、石城镇、富林镇共 7 个镇。

5. 工程投资估算：6921.95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总工期 60 个日历天（含勘察工期 20 个日历天，设计工期 40 个日历天）。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勘察设计的任务书等要求，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作，除施工图设计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以及施工、验收过程中的配合工作等。

2. 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以及施工、验收过程中的配合工作等。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其它形式合同；

2.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零捌佰零捌元整（¥ 1820808.00 元），设计费下浮率为 1.00 %
（大写：百分之 壹点零零 ）。

①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设计费签约合同价 =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 (1 - 设计费中标下浮率)。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83.92 万元。

②设计费结算价已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以及施工、验收过程中的配合工作、税金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设计费用。

③结算时，如【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概算中的设计费】≥【本项目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则设计费结算价 = 签约合同价；如【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概算中的设计费】<【本项目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则设计费结算价 = 【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概算中的设计费】× (1 - 设计费中标下浮率)。如有处罚的，应把处罚金先进行扣减再支付。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何民辉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本合同在 云浮市云安区白沙塘综合行政区云安区水务局内 签订。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订之日起 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叁份、副本叁份，设计人执正本叁份、副本叁份。

时 间: 2023 年 5 月 22 日

时 间: 2023 年 5 月 22 日

业绩三：郁南县全域自然村和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二期）勘察设计

合同编号：_____

郁南县全域自然村和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二期）

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郁南县水利事务管理中心

承包人（设计）：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

承包人（勘察）：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3 月 25 日

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郁南县水利事务管理中心

设计人：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人：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郁南县全域自然村和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二期）勘察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2111-445322-04-01-551647

签订地点：云浮市郁南县

签订时间：2022年3月25日

郁南县水利事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拟建设郁南县全域自然村和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二期），接受了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勘察设计人）的投标，双方就本项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括

（1）工程名称：郁南县全域自然村和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二期）。

（2）建设地点：云浮市郁南县全县 15 个镇。

（3）资金来源：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除申请上级资金外，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4）工程投资估算：14100.27 万元。

2.工程内容、工作范围

（1）工程内容：新增覆盖供水 15 个镇及巩固提升供水涉及群众人口约 9.5 万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管网延伸、水源工程、新建水池、净化设备以及入户水表安装、小型集中供水工程、扩网工程等。

（2）工作范围：完成郁南县全域自然村和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二期）的勘察、设计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勘察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本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本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000 地形图测绘,详细勘察、工程测量、管线物探及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等),以及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配合工作;

2)设计范围: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初步设计、预(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初设审查、施工图送审、配合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

3.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 2 条所列合同条件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4.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 (4)投标报价书;
- (5)已标价的勘察设计费报价清单;
- (6)勘察设计大纲;
- (7)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确认的一切文件。

5.发包人应提供给设计人的资料及时间如下:

各阶段有关本工程的批复文件,在上级部门批文下达后提供。

6.本合同工期约定为:总工期 90日历天(含勘察设计)。

(1)勘察周期:中标人在勘察合同签订后30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设计周期: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7日内完成项目方案设计,方案确定后30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13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10日内完成修改或补充。

(2)本工程的合同工期包括因勘察设计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7.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2) 签约暂定合同总价(暂定勘察费、暂定设计费之和)为 7143901.00 元(大写:柒佰壹拾肆万叁仟玖佰零壹元)

1) 勘察费: 暂定合同价为 2674759.00 元, 报价下浮率为 0.5%。

勘察费结算价: ①工程勘察费为暂定价, 控制价以概算批复金额为准, 实际结算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单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相关标准定额及项目实际情况计取, 最终勘察费结算价以财政相关部门审定的总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 按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项目概算批复金额的比例进行支付, 但总金额不能超出项目概算批复金额。

②当审定的勘察费结算价 $<$ 勘察费合同金额时, 则按财政相关部门审定的勘察费结算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 按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项目概算批复金额的比例进行支付; 当审定的勘察费结算价 $\geq$ 勘察费合同金额时, 则按勘察费合同金额进行支付。

③该总价已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管线物探及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机械进退场费、水电费、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土层剪切波速的测试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勘察费用, 如结算时计算出的勘察费超出中标总价时, 则按中标总价结算, 结算总价不超出中标总价。

2) 设计费(含造价咨询费): 暂定合同价为 4469142.00 元, 报价下浮率为 0.5%。

其中: 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为 3524787.5 元, 报价下浮率为 0.5%。

造价咨询费合同价为 944354.5 元, 报价下浮率为 0.5%。

设计费(含造价咨询费)结算价: 工程设计费(含造价咨询费)=概算批复金额 $\times$ (1-中标下浮率), 按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项目概算批复金额的比例进行支付; 如结算时计算出的设计费(含造价咨询费)超出中标总价时, 则按中标总价为基数结算, 按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项目概算批复金额的比例进行支付, 结算总价不超出中标总价。

以上最终结算详见专用条款。勘察设计人保证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勘察设计工作,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设计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8.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9.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由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六

份，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郁南县水利事务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明华

委托代理人：马晓华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设计人：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
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素珍

委托代理人：李胜

邮编：529050

电话：0750-327913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江门蓬江支行

账号：2012 0026 0908 4941 830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编号:20220314Y001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郁南县全域自然村和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二期)(勘察设计)工程,于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公开招标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经过公示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设计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中标单位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勘察控制价为人民币 2688200.00 元,勘察中标价为人民币 2674759.00 元,大写:贰佰陆拾柒万肆仟柒佰伍拾玖元整,设计(含造价咨询费)控制价¥4491600.00 元,设计中标价为人民币 4469142.00 元,大写:肆佰肆拾陆万玖仟壹佰肆拾贰元整,工期:90 日历天,工程质量标准:勘察设计要求: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任务等要求。

项目管理班子

勘察负责人:易平杰(职称证号:粤高职称字第 1600101005143 号,注册土木工程师执业(岩土)证书编号:AY184401445);设计负责人:翟小清(职称证号:粤高职称字第 1500101100204 号,注册土木工程师执业(水工结构)证书编号:0006895);水工结构专业负责人:郑永椿(职称证号:粤高职称字第 1600101106656B 号,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工结构)证书号:0009665);水文专业负责人:万育安(职称证号:粤高职称字第 1600101005157 号,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资格证书号:0007778);水土保持专业负责人:朱洛飞(职称证号:粤高职称字第 1700101014686 号,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证书号:201910073440000007);造价专业负责人:赵晨(职称证号:粤高职称字第 1800101044611 号,造价工程师编号:20201004544000002813);测量专业负责人:朱闰华(职称证号:粤高职称字第 1700101014676 号,测绘师注册证号:204401784(00));技术人员:冯仲明(职称证号:粤高职称字第 0900101144676 号);技术人员:陈伟恒(职称证号:粤高职称字第 1500101100203 号);技术人员:周家留(职称证号:粤高职称字第 1300101061324 号)

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须在本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30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见证机构: (盖章) 	

说明: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以纸质版为准。☐行业主管部门 ☐交易服务机构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中标单位各 1 份。

日期:2022年3月16日

更正公告

现对我方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于2022年3月7日发布的“郁南县全域自然村和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二期）（勘察设计）中标候选人公示”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商务部分人员信息设计负责人“翟小清”和2022年3月11日发布的“郁南县全域自然村和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二期）（勘察设计）中标结果公告”中的商务部分人员信息设计负责人“翟小清”更正为“瞿小清”；对我方于2022年3月16日发出的郁南县全域自然村和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二期）（勘察设计）招标纸质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编号：20220314Y001）（作中标依据）和2022年3月18日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的郁南县全域自然村和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二期）（勘察设计）招标电子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编号：20220314Y001）（不作中标依据）中项目管理班子设计负责人“翟小清”更正为“瞿小清”。

特此声明。

招标人：郁南县水利事务管理中心

联系人：冯先生

电话：0766-738338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傅小姐

联系电话：0766-8836186

2022年3月30日

3、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近五年以同等职位承接的
设计业绩（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
签订时间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业绩类别	担任职务	投资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农村供水工程提质增效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水利事务中心	勘察设计	项目负责人	6254.95	168.01	2025 年 3 月 31 日
2	连州市龙坪镇大东山乡村振兴示范片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朝天桥水综合治理及配套设施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	连州市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勘察设计	项目负责人	39740.33	457.62	2025 年 7 月 23 日
3	新丰县朱洞河流域水毁及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新丰县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勘察设计	项目负责人	3868.47	168.55	2025 年 5 月 20 日

业绩一：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农村供水工程提质增效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合同编号：LSSWZK-2025-001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农村供水工程提质增效

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甲 方：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水利事务中心

乙 方：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甲方）：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水利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包人承担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农村供水工程提质增效改造项目勘察设计的勘察设计任务，按招标文件规定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管理部门批准文件及管理规定。
- 1.4 《招标文件》。
- 1.5 中标通知书。
- 1.6 设计任务书。

第二条 词语定义

- 2.1 本合同工程：指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农村供水工程提质增效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 2.2 双方：指本合同的甲方和乙方。
- 2.3 工程负责人：指乙方委派的负责本合同工程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 2.4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由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承包范围内承包内容的款项。
- 2.5 设计周期：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按日历天计算的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天数。
- 2.6 勘察、设计工作内容：
 - (1) 工程勘察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进行工程物探、测量、勘探、取样、试验、检测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等。
 - (2) 工程设计包括编制建设项目设计文件、设计概算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等。

第三条 工程概况

- 3.1 工程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三水片区一体化水厂一座，供水信息智慧化建设，敷设管网覆盖三水、旺南、高莲、石溪、沙田、东风等村委会，管网尺寸包括 DE315 长 15km、DE225 长 20km、DE110 长 25km 以及入户管网 40km。
- 3.2 立项批文： /

第四条 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 4.1 承包范围：工程勘察设计等。
- 4.2 承包内容：包括：

①工程勘察（包括工程勘察文件等）

②工程设计（包括概算文件、预算文件编制）

③报审报建配合服务（提供报审报建所需资料，并配合到有关部门进行答疑等）

④相关招标报建配合（包括按甲方划分工程标段编制分标段清单、设备材料技术要求及技术规范，协助甲方组织规划、建筑报建所需的资料并配合到有关部门进行答疑等）

注：上述合同范围内工作所需费用均包括在工程勘察设计中，不单独收费。

4.3 承包方式：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4.1、4.2 款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实行总承包的方式，并对工程设计的进度、质量、安全实行总承包管理，对勘察成果的准确性进行确认等全面负责，需派出技术人员 5 人或以上。

第五条 合同期限：

5.1 合同期限：包括勘察、设计周期和现场服务期。

5.2 工程勘察设计公司期限：

序号	工程名称	勘察设计周期
1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农村供水工程提质增效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合同签订后且招标人下达勘察设计任务书 40 天内提交完善的勘察、设计成果
2	现场服务期	本合同签订日开始到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

第六条 合同价款

6.1 计费原则

6.1.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6.1.2 设计收费依据为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费额为经批准的项目工程设计概算建安费（合同签订时未有概算的，暂以工程建安费估算价计算，设计概算批准后代入作重新计算调整）。

中标下浮率为（大写）：1.96 %（百分之壹点玖陆）。

中标金额=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合同暂定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零壹佰壹拾壹元肆角捌分（¥1680111.48 元）。

备注：最终勘测、设计费以以下三种方式低者为结算价：1）中标金额=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2）发改部门出具的概算批复勘测设计费金额*（1-中标下浮率）；3）如有财政投审部门审核概算勘测设计费用，以财政投审部门审核概算的勘测设计费用*（1-中标下浮率）。最终结算价以上三者的低值进行结算。

6.2 合同价款

6.2.1 本工程合同价暂按中标价计算，为 1680111.48 元，合同价未含超前钻费，超前钻费（如有）待相应工作完成后按实结算。合同价组成如下表：

工程计费金额（元）		
款项内容		
工程设计收费（中标价）		1230990.24 元
基本设计收费	☒ 1、方案设计费（ <u> / </u> 级：按单项工程整体设计费 <u> 0 </u> 综合考虑）	/元
	☒ 2、设计费（ <u> / </u> 级：按单项工程整体设计费 <u> 50% </u> 综合考虑）	559541.02 元
	☒ 3、施工图设计费（ <u> / </u> 级：按单项工程整体设计费 <u> 50% </u> 综合考虑）	559541.02 元
其他设计收费	☒ 4、施工图预算（ <u> / </u> 级：按基本设计收费的 <u> 10% </u> 综合考虑）	111908.20 元
工程勘察收费（中标价）		449121.24 元
合同价（暂定）=设计收费+工程勘察收费		1680111.48 元

注：

1、上述费用已包括：**报审报建及招标配合服务费**，指乙方配合本合同工程报审报建过程中进行必要的技术协调、送审技术性文件，配合甲方进行施工阶段招标、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工作，提供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具体要求，并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进行合同技术条款的谈判提供意见和其他有关工程招标阶段的配合等工作的费用。**概算调整和调整服务费**，指乙方按照项目施工时期最新定额要求或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调整预算及配合甲方进行报审工作的费用。**纸质成果文件打印费；参观考察所需费用明确包含在设计费内。**

2、其他计费情况：

①施工图设计审查通过后，因规划调整或甲方提出的工程变更，导致重大设计（方案）调整的，增加的设计费只计算变更增加部分的设计费。

②施工图设计和预算审批通过后，甲方提出预算调整但不影响设计方案的，设计费用按原概算基数计取，不予调整。

6.2.2 本合同勘察费只计算通用工程勘察收费，其余费用一概不予计算。勘察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勘察工作内容及要求的全部费用。包括：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进行工程物探、测量、勘探、取样、试验、检测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解决设计或施工中的工程勘察技术问题，勘察文件的修改、实施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相关工作（包括障碍物拆除、开挖、地下管线的修复等）、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用材以及加工、勘察作业机具的进退场及现场搬运等服务，以及综合考虑不同自然条件下、不同作业内容、不同复

杂程度及高温勘察等一切因素下的勘探作业的费用。

6.2.3 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如勘察作业大型机具搬运、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水上作业用船、排、平台以及航道监测等），勘察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6.2.4 勘探过程或勘探工作完成后，由甲方随机选取3个勘探孔进行查验（原则上在原孔周边约20cm范围内随机钻孔）。如经鉴定，核查孔勘察成果与原孔相符，增加的钻孔数量按实结算；如经鉴定，核查孔勘察成果与原孔不相符，乙方须重新按勘察相关规范要求进行钻孔复勘，相关增加勘察核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视情况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支付及结算

7.1 勘察设计费支付由财政局或项目业主直接向乙方支付，甲方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向财政局或项目业主申请拨款即视为甲方已按时付款，不以款项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7.2 合同支付表

7.2.1 工程合同支付表

款项名称	支付金额（元）	支付条件及时间
勘察设计费支付表		
预付款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价的30%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供申请支付文件资料，经甲方审核合格后十五日内
第一次勘察设计费	支付至工程勘察设计费合同价的60%	初步设计通过审批，甲方接到乙方申请后十五日内。
第二次勘察设计费	支付至工程勘察设计费合同价的90%	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并完成预算审核后，甲方接到乙方申请后十五日内。
第三次勘察设计费	支付至工程勘察设计费合同价的100%	工程竣工验收后，双方协商计算各项应支费用，甲方接到乙方申请后十五日内。

7.3 乙方若有未完成的设计任务或未修补的设计缺陷的，或因有勘察设计缺陷已造成甲方经济或工期损失的，甲方根据第十三条约定相应扣减设计费。

7.4 在合同服务期间因停工而导致乙方现场服务人员必须二次或多次进出场的，本合同价款亦不会因此而有所调整，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现场服务费中。工程因非乙方原因使施工开工时间或工期延误超过三年的，现场服务费由双方协商另行增加。

第八条 勘察设计成果提交内容和时间要求

8.1 勘察设计成果内容清单参考本合同附件。

8.2 乙方提交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时间及份数如下：（下表中提交日期及份数为合同范本，具体要求以甲方下达的勘察设计任务书为准）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备注
☒ 1	设计文件 （含工程概算、工程地质初勘报告）	合同签订且初步方案获甲方书面确认后 30 天内完成设计送审版；收到评审意见后 10 天内完成设计及概算的修改；设计通过并拿到批复后，经甲方下达设计任务书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预算）。	10	含电子文件 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设计师注册章、各专业负责人、乙方签署。
☒ 2	地质详细勘察报告	甲方下达勘察任务书后 30 天内完成详勘。	10	含电子文件 文件加盖勘察单位章、勘察负责人签署。
☒ 3	勘察报告最终成果	地质勘察工作完成后 10 天内提交电子成果文件及纸质版成果 8 份。	/	含电子文件 文件加盖勘察单位章、勘察负责人签署。

第九条 勘察设计成果质量要求

9.1 乙方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甲方或甲方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乙方的勘察设计成果需按照甲方设计管理部门专家评审意见及技术评审部门的要求、有权审核部门的审批意见要求对设计进行深化、优化。如乙方对甲方的评审有异议，双方应将设计文件提交第三方评审，如双方未就提交第三方达成意见，乙方有权将设计文件提交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评审，并作为确定乙方设计文件是否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依据。乙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设计成果文件达到合同约定的相应设计深度负总体责任。

9.2 勘察设计必须满足以下现行实施的技术标准（不限于）：《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建部分和公路工程部分）、《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等。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乙方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9.3 乙方的施工图成果文件须经甲方委托的具有施工图审查资质的单位审查(甲方委托的施工图审查费用由乙方负责)。

9.4 乙方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成果负责。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概预算必须充分考虑地质因素和正常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费用变更因素。施工期间,除甲方要求或特殊地质原因外,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对重大技术方案的选型,如软基处理选型或构筑物的结构方案,需提供3个以上方案供甲方比较选择(含技术比选方案和经济比选方案)。

9.5 对于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或施工承包人均无法在概算造价的材料限价范围内采购到的相应材料,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能满足设计限价和效果要求的材料供应商信息供甲方参考。

9.6 设计概算按广东省现行清单计价办法并结合《清远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编制,设计概算须经发包人和市发改局的审核通过。

9.7 乙方提供的地质勘察成果要满足如下要求:①根据设计及规范要求,科学合理地布置勘察网点,做好勘察方案及详细的勘察点布置图;②根据设计及规范要求,确保合理数量的勘察点和勘察深度;③地质勘探点布置方案(含初勘和详勘、超前钻)需经甲方审批后方可实施;勘探过程中,需要局部调整勘探点布置位置时,需提前向甲方报批,否则不予计量。④在现场勘察过程中,必须严格按操作规范进行。同时,除技术操作工人外,还必须有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做技术监督和指导,以确保地质勘察成果真实有效。⑤勘察单位在初勘后,应根据现状情况提出增加钻孔方案,并报设计确定,经甲方审批后方可实施。设计单位对于勘探工作的技术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规定,不得违规提出扩大勘探范围及深度等要求。

9.8 乙方提供的勘察设计成果均须送达甲方办公场所,若涉及文件邮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甲方权利

10.1 享有设计人设计文件的版权和全部使用权。

10.2 设计人在设计进度、设计质量、指派人员、提供服务、协作等方面义务的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发包人有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同时,发包人还有权将设计人存在的上述违约事实公诸于众和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10.3 发包人有权聘请设计咨询单位作为本项目的设计咨询和设计监理,设计人应接受该设计咨询单位按照相关设计咨询法规和发包人赋予的权利所进行的咨询及监理工作。在不违反相关勘察设计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须按照咨询单位对全部勘察设计成果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10.4 享有设计变更的审批权,设计进度的监督权。

10.5 甲方有对地质勘察实物工程量进行现场抽查、核实、签证确认的权利。

10.6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发包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

11.1 按时收取设计费;

11.2 拥有设计成果的署名权;

11.3 在设计方案、图纸未审批之前和不影响工期的情况下,有权提出修改方案、图纸的建议。

第十二条 甲方义务及违约责任

12.1 甲方向乙方提交下列有关资料、文件:设计要点及设计条件图,测绘资料,主要技术标准目录,相关设备供货商的技术资料,相关审批、协调单位的审查意见和联系方式。甲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2.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按乙方所耗工作量甲方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因方案设计变更、工程设计变更等因素导致的重复设计,及多出的成果等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12.3 如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上一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则乙方有权顺延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

12.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违约,勘察设计工作未开始的,如甲方已支付定金,则定金不予退还。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勘察设计费用(需抵扣已支付的定金)。

12.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财政局申请支付乙方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12.6 如甲方要求乙方增加驻施工现场人员人数或延长服务时间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7 地质勘察实物工程量需甲方人员现场签证确认。

第十三条 乙方义务及违约责任

13.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包本合同工程设计,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分包本合同工程设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13.2 乙方因特殊专业另行委托他人设计,乙方须对该部分承担连带责任。如甲方因特殊专业另行委托他人设计,乙方须积极配合,并扣除该部分设计费。

13.3 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规定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规定质量要求的设计成果,并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图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的问题。

13.4 乙方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对本项目的特点和不确定因素进行认真考虑,并提出合理建议和评价,对影响设计稳定的重大问题要进行多方案比较选择。

13.5 设计应尽可能减少施工难度，为施工创造方便合理的施工条件；应尽量减少施工对城市交通、市民生活以及水利、通航的干扰，并尽可能减少对施工期的影响。

13.6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作重大修改、增减或删除。

13.7 乙方承诺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设计文件后，如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项目，应及时向发包人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和来源证明。

13.8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扣罚 500 元。

13.9 地质勘探过程中，发包人可随时到现场抽检勘探情况。发现出现造假现象时，每发现一次，需扣除地质勘探费百分之十，并向业务主管部门汇报。

13.10 施工过程中，发现现场地质情况与同位置勘察点的勘察成果不符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免费负责补充相应的地质勘察工作外，需扣除出现不符情况的该处勘探点的地质勘探费。

13.11 由于乙方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设计质量事故，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根据责任情况，负责赔偿工程损失费，但最高不超过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20%。

13.12 乙方不按第 9.4 条的要求出具管材或结构比选方案，扣减设计费的 2%。

13.13 乙方编制的工程概预算需按设计要求和定额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须保证其准确并符合第 9.6 条的要求，乙方编制的工程概算应确保完整和相对准确。

13.1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违约，向甲方赔偿双倍定金，不可能抗力除外。

13.15 乙方未能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参加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必要部位隐蔽验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时，视对工程影响程度每次减收设计费的 1%。

13.16 乙方如不能按投标承诺要求开展工作的，按不良行为违约责任处理，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1000 元/次；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做补偿，工程量按实结算，乙方已收取款项超出实际履行工程量的，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解除通知自甲方向乙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寄出即视为送达，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

13.17 施工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需要设计单位解决的问题，乙方须在 3 个日历天内处理完成并予以回复，如涉及设计问题复杂程度较大，处理时间应不超过 10 个日历天，超过处理时限的，扣减设计费的 1%。

13.18 乙方应负责项目直至竣工验收所有阶段的勘察设计跟踪服务工作，如乙方不能履行相关跟踪服务，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乙方的随附义务

14.1 参与设计的技术协调会，做好设计交底工作。

14.2 施工图设计工作开始前，按设计人的设计分工，参与图纸会审，解答有关设计问题。

14.3 设计负责人应参加发包人召开的协调会、调度会。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

15.1 本项目设计的署名权归设计人所有，设计成果中所含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均不得将此项目的设计文件（资料）用于其他工程项目，否则视为侵权；对署名权或版权产生侵害的一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5.2 设计人保证本项目的设计文件未侵犯其他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15.3 发包人拥有设计人为本项目设计且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的完全使用权，并且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拥有合法使用以上设计文件的权利。

15.4 设计人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项目所做的全部设计文件，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否则，视为设计人严重违约，设计人应清退本合同所有已付费用，发包人并有权追究设计人因此而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15.5 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阻碍甲方为本项目的进一步实施合理利用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在乙方设计成果的基础上进行本项目所需的进一步设计等。

15.6 任何一方不得泄露对方的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计划、技术信息、财务状况及高层管理人员情况等。

15.7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就对方与本合同有关的设计成果和项目进行公开、客观的介绍和评价。但即便在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的情况下，此类介绍和评论也不应对对方商业信誉、业务能力、管理水平等主观事项作出不客观的负面或消极评价。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各自所有义务和职责后合同自然终止。

第十七条 争议与仲裁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依法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其它

18.1 因征地和拆迁原因导致开工时间或竣工时间延误，合同服务时限超过三年的，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设计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18.2 本合同签订后，如项目规模需要调整，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新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1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8.4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其中一份归档保存。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水利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鹿鸣东路童心街水利大楼

邮政编码：

业务联系人：

电话：0763-8716132

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15年3月31日

乙方名称：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4栋801室

联系固话：0750-3358084

邮政编码：529000

工程负责人：陈伟恒

电话：0750-3358084

邮箱：jmsdkc@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江门蓬江支行

银行帐号：2012 0026 0908 4941 83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5年3月20日所递交的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农村供水工程提质增效改造项目勘察设计(项目编号：GC4418252025007)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三水片区一体化水厂一座，供水信息智慧化建设，敷设管网覆盖三水、旺南、高蓬、石溪、沙田、东风等村委会，管网尺寸包括DE315长15km、DE225长20km、DE110长25km以及入户管网40km。

招标内容：提交项目地质勘探、工程测量、初步设计阶段成果材料，招标阶段及施工阶段成果材料及跟踪服务，本项目直至竣工验收所有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等成果文件资料。

中标下浮率：1.96% 中标价：1680111.48元

工期：40日历天，具体工期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

项目负责人：陈伟恒，注册证书编号：粤高联证字第1500101100203号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三十日内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水利事务中心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通知书一式七份。

特此通知。

招标人：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水利事务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3月27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水利局文件

山水审批〔2025〕12号

关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农村供水工程 提质增效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县水利事务中心：

你单位报来《关于请求对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农村供水工程提质增效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按照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有关要求，依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农村供水工程提质增效改造项目涉及三水口、旺南、高莲、石溪、沙田、东风等6个村委会的

供水管网建设，设计供水总人口 14902 人，覆盖 35 个自然村。工程旨在构建以吉田镇区为中心的城乡一体化供水网络，提升供水安全保障能力，满足《广东省水利高质量发展意见》关于“三同五化”农村供水体系建设的要求，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6254.95 万元。

二、水文

（一）基本同意设计暴雨参数采用《广东省暴雨径流资料查算图表》（1991 年版）和《广东省暴雨参数等值线图》（2003 年版）。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区域暴雨及洪水特性的评价及水文计算成果。

（三）基本同意设计洪水标准。

三、工程地质

（一）基本同意工程区域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地质构造的叙述及水文地质条件的评价意见。

（二）基本同意报告对工程场地地质条件的评价。

（三）基本同意本区域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基本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s，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

四、工程任务和规模

(一)基本同意工程任务:利用石龙嘴水厂向三水口、旺南、高莲、石溪、沙田、东风等村委会改造供水主管、支管、次支管、巷管及入户管,共计铺设供水管道 120.15km。

(二)基本同意工程规模:本项目涉及设计供水总人口 14902 人,设计供水总规模为 2759.11m³/d,设计水平年采用 2035 年,供水保证率为 95%。

五、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基本同意工程等别为 V 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基本同意工程总布置。

六、机电及金属结构

基本同意机电金属结构设计。

七、消防设计

基本同意工程消防设计

八、施工组织设计

(一)基本同意本工程施工对外交通、建材供应、施工场地、通讯、施工用水、电等施工条件的评价意见。

(二)基本同意工程施工方法和主要设备选型。

(三)基本同意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工期为 6 个月。

九、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一)基本同意本工程占地范围及实物指标调查结果。

(二)基本同意本工程征地补偿方案。

十、环境保护设计

基本同意本工程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和环保措施。

十一、水土保持设计

(一) 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划定。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总体布局和措施设计, 以及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十二、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

基本同意本工程建设运行中劳动安全危害与有害因素的分析及所采取的主要防范措施。

十三、节能设计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和运行期的能耗分析。基本同意工程的节能设计。

十四、工程管理

基本同意工程管理设计方案。

十五、设计概算

(一) 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概算的编制原则和定额依据。

(二) 基本同意工程投资概算工程总投资 6254.95 万元, 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4665.07 万元,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费用 140.00 万元, 施工临时工程费用 312.49 万元,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48.46 万元,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44.10 万元,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21.99 万元。

资金来源为：积极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投资、上级补助资金、债券资金等国家及省的各类资金，不足部分由项目单位自筹或本级财政配套解决。

十六、经济评价

基本同意本工程经济评价结论。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水利局
2025年6月4日

业绩二：连州市龙坪镇大东山乡村振兴示范片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朝天桥水综合治理及配套设施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

合同编号：_____

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具体合同内容以双方协商为准)

项目名称：连州市龙坪镇大东山乡村振兴示范片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朝天桥水综合治理及配套设施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

发 包 人：连州市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承 包 人：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3日

委托方（甲方）：连州市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住 所：清远市连州市连州镇兴武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谭利争

电 话：0763-6676817

传 真：/

承包人（乙方 1）：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8 号 4 栋科禹水利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民辉

电 话：0750-3279137

传 真：/

承包人（乙方 2）：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住 所：清远市新城二号区设计院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于永才

电 话：0763-3376633

传 真：0763-3388488

根据连州市龙坪镇大东山乡村振兴示范片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朝天桥水综合治理及配套设施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暂定价为（大写）：人民币 肆佰伍拾柒万陆仟贰佰柒拾贰元零叁分（¥4576272.03 元）。

其中，勘察费：人民币 贰佰伍拾陆万贰仟玖佰捌拾叁元贰角捌分（¥2562983.28 元）；

设计费：人民币 贰佰零壹万叁仟贰佰捌拾捌元柒角伍分（¥2013288.75 元）。

备注：最终初步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费结算价以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审定的概算批复金额，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根据《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牢固树立“紧日子”思想，做好财政节流工作的通知》（连府〔2024〕1 号）“压缩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最大限度降低项目费用，

委托第三方实施的技术服务费，按现行参考计费标准，再下浮 20%-40%的要求”。本项目勘察、设计费已按要求下浮 40%。

即最终初步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费结算价=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审定的概算批复金额*(1-中标下浮率)*(1-40%)。(若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审定的概算批复金额已经下浮了 40%，即最终初步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费结算价=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审定的概算批复金额*(1-中标下浮率)即可。注:若概算批复价高于合同价则以合同价为准。

二、服务范围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连州市龙坪镇大东山乡村振兴示范片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朝天桥水综合治理及配套设施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

2. 项目总投资: 39740.33 万元

3. 项目所在地: 清远市连州市龙坪镇朝天村委会。

4. 工程规模及内容: (1) 朝天桥水综合治理工程: 综合治理河道总长度约 12.9km, 河岸达标加固约 1.59km, 新建埋石砼护脚约 6.26km, 河道清淤约 8.3km; 新建和提升堤顶慢行道约 14km; 提升水生态 100000 m²; 打造 5 处主要功能活动节点; 此外还包括完善的标识系统、垃圾桶、休憩坐凳等基础设施配套。(2) 基础配套设施工程: 本项目负责给水工程和排水工程部分, 其中给水工程涵盖给水设施和给水管网系统; 排水工程涵盖雨水工程和污水工程。给水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设计规模 7500m³/d 给水厂一座, 设计给水管道总长约 7km; 排水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设计雨水管道总长约 5.8km, 设计污水管道总长约 7.65km, 新建 5000m³/d 大东山污水处理厂 1 座, 新建 200m³/d 朝天街污水处理厂 1 座。

(二)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初步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服务工作。

2. 服务要求:

(1) 勘察内容: 初步勘察, 并提交相应的勘察文件(地质勘察报告)及有关技术资料; 以及其他按有关规定需要勘察方承担及配合的相关工作。

(2) 设计内容: 初步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设报告、初设图纸、工程概算等), 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以及其他按有关规定需要设计方承担及配合的相关工作。

3. 成果要求:

(1) 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初步设计报告、初步设计地质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等成果资料, 并提供相关的服务, 所提交资料成果电子版(PDF、CAD 原图、Word 文档等)及纸质版除按照有关规定出具的成果外同时也应满足甲方要求的形式。电子

版成果用光盘提供。

(2) 确保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成果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和项目建设要求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正确性，并按照相关规定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3) 勘察及设计成果要满足有关规定，同时要向业主提供原始测量资料。

(4) 工程测量：工程平面布置图采用 1:500~1:2000 的地形图，也可采用相同比例尺正射影像图。拦河建筑物宜采用 1:500 的地形图。

(5) 要对测量范围的原貌进行影像及图片的留存，同时有工程建设涉及范围内的航拍图，该部分内容以电子版形式提交业主。

4. 项目档案管理要求：

责任范围	设计单位责任
文件形成的质量要求	项目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相符；应格式规范、内容准确、文字清晰、页面整洁、编号规范、签字及盖章完备，满足耐久性要求。
归档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报告及设计图纸、初设阶段审批所需各类专题报告及图件、各类报批文件、技术审查意见、概算核定意见及审批文件
归档时间	前期文件在相关工作结束时归档。
归档套数	2 套。
整理标准	符合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的通知（水办〔2021〕200 号）
介质	提供 CAD 文件刻录碟；提供盖章图纸 pdf 刻录碟；提供各项报告文件盖章 pdf、可编辑文本。
格式	纸质文件，盖章签字。
费用	/
违约责任	扣除工程尾款质保金。
其他要求	(一) 建立符合项目法人要求且规范的项目文件管理和档案管理制度，报项目法人确认后实施。 (二) 负责本单位所承担项目文件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接受项目法人的监督和指导。 (三) 负责对本单位形成的项目文件进行收发、登记、积累和

	收集、整理、归档。 (四)对档案主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或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在项目档案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对检查发现的档案安全隐患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予以消除。
--	---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符合规范要求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报告(含附图、概算)、初步设计阶段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附件	8	按国家和部颁规范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交，并在审批部门提出修改意见后 10 天内修改完毕。
2	工程测量：工程平面布置图采用 1:500~1:2000 的地形图，也可采用相同比例尺正射影像图。拦河建筑物宜采用 1:500 的地形图。要对测量范围的原貌进行影像及图片的留存，同时有工程建设涉及范围内的航拍图，该部分内容以电子版形式提交业主。	1	按国家和部颁规范	与上述设计文件及图纸同时提交。
3	以上成果内容	2	按国家和部颁规范	与上述设计文件及图纸同时提交。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乙方提交对工程勘察设计的书面要求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规定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

的时间。

(2) 甲方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的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勘察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如有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甲方应按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4)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有关工程现状基础资料的调查工作。

(5) 甲方负责建设方案的上报及成果审查会的组织、协调、会务工作。

(6) 非因设计成果质量导致本合同项目未能通过审批、工程停建或缓建，甲方应与乙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按补充协议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咨询勘察设计要求，进行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项目咨询勘察设计及行业规范。

(3) 乙方按本项目要求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

(4) 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方案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

(5) 乙方对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6) 协助甲方完成对项目建设的招标需求的编制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提供设计跟踪服务。

(7) 负责协助甲方解决项目建设施工期间不超出合同范围的相关技术问题。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勘察设计总工期：40 日历天（其中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及图纸、工程概算书送审稿；审批部门完成初步设计审批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阶段报批稿），具体工期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初步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造价等资料。

五、付款方式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并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初步设计成果后，可向甲方提交第一期请款（合同暂定金额的 70%）资料；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财政支付规定的请款资料后次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第一期款项。

第二期：初步设计批复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符合财政支付规定的第二期请款资料（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后的次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的

款项。

第三期：发改部门完成概算审核批复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财政支付规定的请款资料后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的款项。

注：甲方应当根据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正规税务发票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合同款项。因甲方使用的为财政资金，所以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发票后按合同约定时间申请支付则视为按期支付，实际付款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支付时间为准。

六、知识产权归属

(1) 本项目设计的署名权归设计人所有，设计成果中所含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均不得将此项目的设计文件（资料）用于其他工程项目，否则视为侵权；对署名权或版权产生侵害的一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 设计人保证本项目的设计文件未侵犯其他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3) 发包人拥有设计人为本项目设计且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的完全使用权，并且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拥有合法使用以上设计文件的权利。

(4) 设计人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项目所做的全部设计文件，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否则，视为设计人严重违约，设计人应清退本合同所有已付费用，发包人并有权追究设计人因此而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5) 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阻碍甲方为本项目的进一步实施合理利用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在乙方设计成果的基础上进行本项目所需的进一步设计等。

(6) 任何一方不得泄露对方的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计划、技术信息、财务状况及高层管理人员情况等。

(7)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就对方与本合同有关的设计成果和项目进行公开、客观的介绍和评价。但即便在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的情况下，此类介绍和评论也不应对对方商业信誉、业务能力、管理水平等主观事项作出不客观的负面或消极评价。

七、保密

(1) 双方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对另一方的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此义务不随本合同终止而终止。上述秘密信息包括双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知悉的甲方的行政及国家秘密。

(2)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有效回应，若需提供现场服务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到指定的现场。否则甲方有权根据不及时响应服务的情况，按每次扣除 1000 元合同款的形式对乙方进行处罚。

(3) 依据本项目采购要求，准时完成各项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相关服务成果，否则，甲方将根据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情况，按每逾期一天扣除 2000 元的形式对乙方进行处罚。

(4) 若设计方案未能通过验收或甲方要求乙方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善设计方案或完成对方案的修改，否则，甲方将按逾期提交设计方案的处罚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罚，按每逾期一天扣除 2000 元的形式对乙方进行处罚。

(5) 协助甲方完成对项目建设的招标需求的编制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提供设计跟踪服务。

(6) 乙方须负责协助甲方解决项目建设施工期间不超出合同范围的相关技术问题。

(7)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8)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8 份。

甲方名称: 连州市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乙方 1 名称: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郭文

地址: 清远市连州市连州镇兴武路 2 号

邮政编码:

业务联系人: /

电话: 0763-6676817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何民辉

委托代理人: 陈伟恒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8 号 4 栋

科禹水利大厦

邮政编码: 529000

项目负责人: 陈伟恒

勘察负责人: 何民辉

电话: 0750-3279137

乙方 2 名称: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清远市新城二号区设计院综合楼

邮政编码: 511515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GC4418822025017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17 日所递交的连州市龙坪镇大东山村振兴示范片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朝天桥水综合治理及配套设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勘察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建设规模: (1) 朝天桥水综合治理工程: 综合治理河道总长度约 12.9km, 河岸达标加固约 1.59km, 新建埋石砼护脚约 6.26km, 河道清淤约 8.3km; 新建和提升堤顶慢行道约 14km; 提升水生态 100000 m²; 打造 5 处主要功能活动节点; 此外还包括完善的标识系统、垃圾桶、休憩坐凳等基础设施配套。(2) 基础配套设施工程: 本项目负责给水工程和排水工程部分, 其中给水工程涵盖给水设施和给水管网系统; 排水工程涵盖雨水工程和污水工程。给水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设计规模 7500m³/d 给水厂一座, 设计给水管道总长约 7km; 排水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设计雨水管道总长约 5.8km, 设计污水管道总长约 7.65km, 新建 5000m³/d 大东山污水处理厂 1 座, 新建 200m³/d 朝天街污水处理厂 1 座。

招标范围: 初步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①勘察内容: 初步勘察, 并提交相应的勘察文件(地质勘察报告)及有关技术资料; 以及其他按有关规定需要勘察方承担及配合的相关工作。②设计内容: 初步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设报告、初设图纸、工程概算等), 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以及其他按有关规定需要设计方承担及配合的相关工作。

中标价: 4576272.03 元(下浮率: 1.00%)。

工期: 4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

项目负责人: 陈伟恒, 证书编号: 粤高职业字第 1500101100203 号。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连州市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签订合同。

本通知书一式七份。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连州市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廉政责任书

甲方：（建设单位）连州市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乙方：（承包单位）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中誉设计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为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政建设，防止腐败现象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行为准则，并自觉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一、甲方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都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邀请的旅游、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和亲友经商、就业、上学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四）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经设计变更认可确需追加工程款时，甲方应严格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五）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向乙方有关企业购买工程及装饰材料。

（六）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行为的，应及时采取措施报告主管领导。

二、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确保工程安全优质按时竣工，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不得为其购置通讯、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到物品；不得同意报销应当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以及家属、子女经商、就业、上学、出国等提供便利。

(四) 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私下商谈。

(五) 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的，甲方有权更换人员。其他处罚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的，及时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或建设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的，视情节轻重，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本廉政责任书与《连州市龙坪镇大东山乡村振兴示范片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朝天桥水综合治理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合同》同时签订，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项目主管部门、市政府投资重点建设项目廉政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各一份。

甲方名称：连州市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乙方1名称：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清远市连州市连州镇兴武路2号

邮政编码:

业务联系人: /

电话: 0763-6676817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4栋
科禹水利大厦

邮政编码: 529000

项目负责人: 陈伟恒

勘察负责人: 何民辉

电话: 0750-3279137

乙方2名称: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清远市新城二号区设计院综合楼

邮政编码：511515

业绩三：新丰县朱洞河流域水毁及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正本

新丰县朱洞河流域水毁及综合治理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新丰县朱洞河流域水毁及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甲方：新丰县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甲方)

乙方：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地点：广东省 韶关市 新丰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新丰县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新丰县朱洞河流域水毁及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地点为韶关市新丰县丰城街道朱洞村、黄陂村、会前村，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标文件。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规程。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3.4 合同条款；
- 3.5 承诺书；
- 3.6 技术规范；
- 3.7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勘察设计项目的名称、阶段、勘察设计及标准：

本项目乙方的任务主要是完成编制初步设计、地质勘察报告、招标及施工图
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招标图工程量计算、招标图工程量清单等文件；工程

勘察、工程测量以及工程实施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勘察设计服务(包括设计变更报告和施工现场指导等)。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阶 段	设 计 内 容 及 标 准
1	新丰县朱洞河流域水毁及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初步设计	国家和部颁相关规范要求
2		招标设计	同上
3		地质勘察报告	同上
4		施工图设计	同上
5		施工图工程量计算及清单编制	同上
6		施工期设计服务	同上
7		竣工验收服务	同上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 交 时 间
1	省、市有关批文	1	根据审批部门的审批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2	水文资料（若有）	1	乙方可向甲方借用(签订合同后三天内)
3	地质资料	1	另行协商。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6.1 项目设计工作进度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报告及图纸、工程概算书、地质勘察报告	10	按国家和部颁规范	按业主通知日期计算 30 日历天内提交送审，开完技术评审会次日起 10 日历天内修改完毕。
2	招标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相应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条款	10	达到招标要求	根据审批部门的审批情况，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历天内完成。
3	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纸	10	按国家和部颁规范	根据工程列入计划的情况，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历天内完成。
4	施工图工程量计算及清单编制	6	按有关规定	根据工程列入计划的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5	以上勘察设计文件及图纸光盘	3		与上述勘察设计文件及图纸同时提交
6	完成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阶段必要的勘察工作，以及上级要求的其他必要的设计工作		按国家和部颁规范	根据工程列入计划的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注：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6.2 工期延误。发生以下情况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顺延。

6.2.1 合同中涉及的由甲方责任引起的工期延误。

6.2.2 不可抗力（如遇防汛应急预案Ⅲ级应急响应及以上标准、50mm（含）以上暴雨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需在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

说明：表中文件按照新丰县朱洞河流域水毁及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所有勘察设计成果需附电子版，图纸 CAD 格式（即 DWG 格式）、文档 Word 格式或 Excel 格式；招标设计图纸 PDF 格式。

第七条 勘察设计费的计算

本工程清淤疏浚总长 2.567km，主要对河道局部淤积严重部位进行清淤。本工程新建护岸 7.427km，其中新建混凝土挡墙护岸 2.649km，新建浆砌石护岸长 3.831km，新建埋石砼挡墙护岸 0.306km，新建生态挡墙护岸 0.641km，护坡采用草皮护坡、生态护坡及格构护坡。局部临近人村段设置透水砖路面，总长 0.641km。本工程埋设涵管 8 处，新建步级 37 处。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3868.47 万元。招标勘察设计费暂定 1700000.00 元（最终以批复的为准）。

本项目合同价格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工程概算中勘察设计费为基础下浮，合同价格=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工程概算中勘察设计费×（1-下浮率）。

综上所述，本项目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1700000×（1-0.850%）=168555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万伍仟伍佰伍拾元整）。（最终以批复的为准）。

备注：1、上述下浮率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中标下浮率为 0.85%）。招标合同价格包括所有税收、单位应交的保险、应承担的风险及应提供的服务等，

甲方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支付额外的费用。

第八条 勘察设计费的支付方式

8.1 勘察设计费的支付方式为：

8.1.1 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并经批复后，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40%，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

8.1.2 乙方提交技施阶段设计文件(图纸、预算书等)，甲方再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30%，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8.1.3 工程施工期间，甲方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比例支付勘察设计费，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结算价)的 90%。

8.1.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结算价)的 100%。

8.2 付款时间：收到乙方申请后 15 日内完成支付，但需视上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逾期不视为违约不计息。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项目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本合同期限内，因工程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甲方提出终止合同通知，本合同终止。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如发生逾期，逾期支付部分，甲方应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该部分金额的利息，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乙双方协商设计费的支付。财政资金未下达除外。

9.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不支付赶工费。

9.1.6 如乙方在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成果中的主观原因，造成招标实施后出现重项、缺项、漏项等情况增加项目建设成本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可根据韶府办【2017】2 号文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3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有权对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负责解决。

9.2.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在甲方规定或双方商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定）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9.2.4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或双方商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定）的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

9.2.5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提交合格设计文件，则按照乙方提交的承诺书执行。

9.2.6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且不支付乙方已开展设计工作所发生的任何费用。

9.2.7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应配合工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8 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必须为水工建筑工程师中级职称以上的项目设计代表驻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工作、生活用房、办公用品、用具等以及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9.2.9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按工程需要派现场设计代表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问题，并参加隐蔽工程及重要工序的验收工作。

9.2.10 如有设计变更，则设计变更的预算、工程结构的安全稳定复核与原设计进行变更设计的比较，要有详细得变更报告及设计图册。对工程设计变更，必须严格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规计[2020]283号）和省、市相关规定进行。

9.2.11 乙方合同生效后，要报勘察工作的工作计划给甲方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9.2.12 乙方需按已批准的工作计划进行地质勘察。在满足相关阶段精度要求及查明工程地质条件的前提下，不得超过最大的允许工作量。勘察费用的结算按照经甲方审批通过后的工作计划内容并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9.2.1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6条规定的勘察设计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1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但因甲方未能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其义务，而导致或可能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乙方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情形除外。

9.2.15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5.9条规定执行。

9.2.16 阶段性设计任务的审查及返工。乙方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如须经

过符合资质要求的水利水电咨询公司咨询或上级技术审查部门审查,乙方须按照审查意见对合同内工程设计进行修改和返工。甲方不再为修改或返工支付费用。

9.2.17 乙方负责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及处理有关设计变更问题和参加各阶段验收等。

9.2.18 工程施工过程中,一般设计修改,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天内回复。重大设计修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9.2.19 乙方不得随便更换投标文件中所列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如需更换,乙方须提出书面申请,得到甲方批准后方可更换。

9.2.20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本工程中所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9.2.20 档案要求

9.2.20.1 乙方需设立专门的档案管理机构,明确相关人员的主要职责。

9.2.20.2 乙方需按《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档案资料管理规定》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范》里所列勘察设计归档文件材料进行档案资料的收集及整理工作。

9.2.20.3 勘察设计过程中重要阶段或事件的材料、勘察设计变更文件等必须数字化(不可编辑电子材料)。

9.2.20.4 乙方于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符合归档要求的纸质材料四份及电子版勘察设计文档(招标范围内容的设计报告、地质勘察报告及设计图纸等资料)给建设单位。

9.2.20.5 如乙方未能按期提交符合要求的档案资料,将扣违约金10000元。

第十条 质量与验收

勘察设计文件应满足有关规范要求,并满足审查批准的技术要求。

第十一条 变更

乙方不得对经评审批准的勘察设计文件及图纸随便进行修改。施工现场一般设计变更须经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和批准;施工现场重大设计变更须经原设计批复部门同意和批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需要第三方评审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设计变更流程按现行水利工程设计变更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完工与保修

乙方应在保修期内负责由于勘察设计原因而引起的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并请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设计代表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问题，并参加隐蔽工程及重要工序的验收工作。若乙方在工程开工后未派代表或在工程未完工之前撤回现场代表的，将对其进行 2 万元罚款。

15.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5.3 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洪水等灾害，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6.1 在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6.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16.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新丰县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盖章)

乙方：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罗小文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李文东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邮编: 511100

邮编: 529000

电话: 0751-2287030

电话: 0750-3279137

地址: 韶关市新丰县丰城街道金园路 2
号县水务局大楼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8
号 4 栋 801 室

统一信用代码: 12440233MB2D77409N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江门蓬江支行

账号: 2012002609084941830

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

附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4UL0K623

扫描二维码，即可
查验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营业执照
(副本)
(4-4)

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永丰水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捌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何民强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东888号4楼801室

经营范围
水利水电工程的设计、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港口岸线工程、
勘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8 月 03 日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 2: 资质证书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B244057070

企业名称: 江门市和美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4UL0K623

法定代表人: 何民辉

注册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礼乐大道东100号100室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6日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h.gov.cn>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查询网址: <http://jzsc.mh.gov.cn>

企业名称	江门市科高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4楼401室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C0E623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A144057031-6/1		
有效期	至2030年0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何氏辉	职务	经理
单位负责人	何氏辉	职务	企业负责人
技术人员	何氏辉	职称或职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1. 本表为《水利行业乙级》资质认定申请表。
2. 本表为《水利行业乙级》资质认定申请表。
3. 本表为《水利行业乙级》资质认定申请表。
4. 本表为《水利行业乙级》资质认定申请表。

水利行业乙级

.....

2025 第 1 页
No AF C101

附 3：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韶公资（新丰）招中字【2025】第 014 号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递交的新丰县朱洞河流域水毁及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小组）评定，你单位被确定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下浮率：0.850%

质量要求：必须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及相关勘察设计要求。勘察设计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工 期：50 个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陈伟恒

勘察负责人：易平杰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新丰县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广东宝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

4、投标人近五年获奖情况（自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获奖级别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1	鹤山市西江大堤（桩号4+800~11+330堤段）加固及环境整治工程	鹤山市西江大堤管理所	一等奖	2022-2023年度广东省优秀水利工程设计奖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2023年9月
2	江门市潭江河流治理工程（台山段）	台山市南岭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台山市塘田水库管理处）	三等奖	2022-2023年度广东省优秀水利工程设计奖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2023年9月
3	江门市江海区农村重点易涝区整治工程（南冲电排站工程）	江门市江海区南冲水闸工程管理所	三等奖	2022-2023年度广东省优秀水利工程设计奖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2023年9月
4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龙溪河、麻园河、马鬃沙河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工程	江门市江海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三等奖	2022-2023年度广东省优秀水利工程设计奖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2023年9月
5	龙泉滘水闸重建及新增电排站工程	江门市江新联围管理处	三等奖	2020-2021年度广东省优秀水利工程设计奖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2021年9月



广东省优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奖 荣誉证书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参评的设计成果鹤山市西江大堤（桩号4+800~11+330堤段）加固及环境整治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广东省优秀水利工程设计奖一等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202223SJA09



广东省优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奖 荣誉证书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参评的设计成果江门市潭江河流治理工程（台山段），荣获2022~2023年度广东省优秀水利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202223SJC24





广东省优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奖 荣誉证书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参评的设计成果江门市江海区农村重点易涝区整治工程（南冲电排站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广东省优秀水利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 202223SJC22

广东省水利电力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



广东省优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奖 荣誉证书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你单位与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申报参评的设计成果江门高新区（江海区）龙溪河、麻园河、马鬃沙河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广东省优秀水利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 202223SJB20-01

广东省水利电力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



广东优秀水利工程设计奖 荣誉证书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你单位设计的江新联围礼东围龙泉滘水闸重建及新增电排站工程，荣获2020～2021年度广东优秀水利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202021SJC02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1	项目总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陈伟恒	副总工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工结构)
2	勘察负责人	朱家威	设计人员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3	规划专业负责人	万育安	副总工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规划)
4	水工专业负责人	瞿小清	所长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工结构)
5	水保专业负责人	朱洛飞	副所长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水土保持)
6	造价专业负责人	赵晨	设计人员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
7	测量专业负责人	虞道祥	设计人员	高级工程师	/

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粤高职称字第 1500101100203 号



陈伟恒 于二〇一四年
十一月，经 广东省水利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五年 五 月 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陈伟恒

专业 水工结构

证书编号 AS244400404



NO. AS0005191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陈伟恒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02*****9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注册单位：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S24440040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5703-AS016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2024-11-13 - 初始申请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注册单位：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S24440040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5703-AS015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2024-11-13 - 初始申请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伟恒			证件号码		44090219830323249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604		-	202606		江门市: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23	123	123	
截止			2026-06-27 09:0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27 09:09

勘察负责人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005143 号

易平杰 于 2015 年
11 月，经 广东省水利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 年 03 月 09 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10日
- 2026年10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易平杰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05月14日

注册编号: AY20184401445

聘用单位: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1月08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 6.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08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易平杰			证件号码		42220119830514201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604		-	202606		江门市: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23	123	123		
截止			2026-06-27 09:1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27 09:14

规划专业负责人





万育安 于 2015 年
11 月，经 广东省水利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利规划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1600101005157 号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 年 03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万 育 安
专 业 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证 书 编 号 AS254400424



NO. AS0005435

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03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万育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923*****7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注册单位：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S25440042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5703-AS020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8年06月30日

2024-12-11 - 初始申请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万育安		证件号码		42092319840719397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604	-	202403	江门市: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96	96	96
202410	-	202606	江门市: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1	21	21
截止			2026-06-27 09:1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1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7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27 09:19

水工专业负责人





粤高职称字第 1500101100204 号



瞿小清 于二〇一四年
十一月，经 广东省水利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五年 五月 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瞿 小 清
专 业 水工结构
证书编号 AS244400397



NO. AS0005187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瞿小清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923*****1X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注册单位：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S24440039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5703-AS010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2024-10-17 - 初始申请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瞿小清			证件号码			43092319830507321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604		-	201802		江门市: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3	23	23
201903		-	202606		江门市: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88	88	88
截止				2026-06-27 09:1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1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27 09:17

水保专业负责人





粤高取证字第 1700101014686 号

朱洛飞 于2016 年
10 月，经 广东省水利工
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土保持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7 年 03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朱 洛 飞

专 业 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

证书编号 AS244400394



NO. AS0005238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手机查看

朱洛飞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322*****3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

注册单位：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S24440039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5703-AS007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2024-10-17 - 初始申请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朱洛飞			证件号码	41032219860717283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604	-	202606	江门市: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23	123	123
截止			2026-06-27 09:18，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27 09:18

造价专业负责人





粤高职称字第 1800101044611 号

赵晨 于 2017 年
11 月，经 广东省水利工
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8 年 04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赵晨

性 别：女

身份证件号码：211421198611122040

专 业：水利工程



聘用单位：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3221151006643

有 效 期：2026年4月7日至 2030年4月6日



个人签名：

赵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

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6年02月11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赵晨		证件号码		21142119861112204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604		-	202606		江门市: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23	123	123		
截止			2026-06-27 09:0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27 09:06

测量专业负责人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虞道祥

身份证号：3507831988101570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利水电工程测量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8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47221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虞道祥			证件号码		35078319881015701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604		-	202606		江门市: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23	123	123	
截止			2026-06-27 09:1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27 09:12

6、投标人信用情况

1. 提供投标人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深圳市住建局上的“行政处罚”查询栏处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查询链接：

<http://zjj.sz.gov.cn/xxgk/ztzl/sgs/index.html>；



2. 提供投标人企业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深圳市住建局上的“红色警示”查询栏处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查询链接：

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

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

今天是2026年7月3日，星期五，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红色警示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

今天是2026年7月3日，星期五，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红色警示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陈伟恒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3. 提供投标人企业在深圳市水务局系统上的“信用信息双公示-行政处罚（跳转信用中国·广东深圳）”查询栏处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查询链接：

<https://www.szcredit.org.cn/#/xygs/xygsList?currentTab=punishment>。

